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桃簡字第437號

原告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董瑞斌

被告 謝瑞陽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按債權人所申報之債權，未經依第1項規定異議或異議經裁定確定者，視為確定，對債務人及全體債權人有確定判決同一之效力。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36條第5項定有明文。次按原告之訴，其訴訟標的為確定判決效力所及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7款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主張被告分別於民國109年5月26日、110年8月25日向伊借款，然迄未依約還款。然被告已於114年3月20日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（下稱新北地院）113年度消債更字第624號裁定開始更生程序，並經新北地院於114年12月22日以114年度司執消債更字第97號裁定認可更生方案，而原告業已於上開更生程序中申報債權，有新北地院114年5月14日新北院楓114年度司執消債更通消字第97號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債權表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4頁至第5頁反面）。又原告所申報之債權，未經被告異議視為確定，經本院依職權調取上開卷宗核閱屬實，依照上開規定，對兩造有確定判決同一之效力，是本件訴訟標的既為確定判決效力所及，原告之訴即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01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7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
02 如主文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9 日
04 桃園簡易庭 法 官 郭宇傑

05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6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
07 理由（須附繕本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,500元）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9 日
09 書記官 黃怡瑄